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70號

上訴人 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姜振民

上訴人 彭璟莉

被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4,9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5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宸和